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87號

抗 告 人

即 自 訴 人 徐 大 聖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自訴人徐大聖(下稱抗告人)主張本案承審法官將「當事人個資等資料」卷限制閱覽，有隱匿卷證之嫌，可認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聲請本案承審法官迴避。然將上開資料列為不公開卷者，係107年度自字第85號案件之承審法官，並非本案即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之承審法官；另「視為不遲延簽呈」係法院內部行政作業事項，與該案審理內容無涉，承審法官將此列為限制閱覽卷宗，難認有何隱匿卷證而有偏頗之虞，況且，就何種訴訟資料應列入不公開卷宗而准許當事人閱覽與否，係屬法院之訴訟指揮權限。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承審法官將「當事人個資等資料」卷限制閱覽，可能包含抗告人之個人資料，或承審法官調取當事人個資之公文，不應列入限制閱覽之範圍，原裁定所指前審法官列入「不公開卷」與抗告人聲請所指「當事人個資等資料」卷並非同一，「107年度自字第85號109年3月16日審理單」及「卷宗封面」並無「當事人個資等資料」之內容，原審尚有漏未調查審酌之處，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得據以聲請法官迴避之所謂

01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
02 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
03 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
04 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而訴訟上之指
05 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
06 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
07 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
08 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
09 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故若僅以己意揣測，或對於法
10 官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式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
11 虞，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且當事人的主張、聲請，祇
12 供法院判斷參考，不生法院不採納其主張或否准其聲請，即
13 謂有偏頗之虞，並進而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的依據(最高
14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係以被告陳昶旭、賴永隆有醫療過失行為，導致抗告
17 人之子徐上恩發生缺氧性腦病變昏迷不醒之重傷害結果，認
18 被告2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
19 傷害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0 院以107年度自字第85號審理後，就被告陳昶旭被訴部分判
21 決自訴不受理，就被告賴永隆被訴部分裁定駁回自訴。嗣抗
22 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月29日分別以109年度
23 上易字第1102號判決、109年度抗字第927號裁定撤銷上開判
24 決、裁定，現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等
25 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

26 (二)抗告人係以本案即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承審法官將「當事
27 人個資等資料」卷限制閱覽，認顯有偏頗之虞，為此聲請本
28 案承審法官迴避。然查，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
29 件自訴經該院以107年度自字第85號繫屬後，該案承審法官
30 確有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107年度醫他字第47號(後改
31 分案號為108年度醫他字第10號)卷宗全卷，並影印該卷宗內

01 資料後檢入107年度自字第85號卷，將之列入不得閱覽卷
02 宗，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85號109年3月16
03 日審理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公開卷證資料袋(文件名稱
04 「107自85(不公開)」1宗，並蓋有「限閱當事人個資等資
05 料」印章)在卷足憑。而抗告人所提之聲證6限制閱覽之「當
06 事人個資等資料」卷袋封面照片，與前揭不公開卷證資料袋
07 互核相符。由前揭審理單、不公開卷證資料袋可知，將上開
08 資料列為不公開卷者，係107年度自字第85號案件之承審法
09 官，並非本案即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之承審法官甚明。是
10 抗告人質以係本案承審法官將上開資料列為不公開卷乙節，
11 自有誤會。而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所指前審法官列入「不公開
12 卷」與抗告人聲請所指「當事人個資等資料」卷並非同一，
13 原審未經調查審酌云云，亦屬無據。

14 (三)再者，就何種訴訟資料應列入不公開卷宗而准許當事人閱覽
15 與否，係屬法院之訴訟指揮權限。當事人倘就法院訴訟指揮
16 有疑異，本可遵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惟尚難憑此即認法院
17 有偏頗之虞。查，本案承審法官開拆前揭不公開卷後，將不
18 公開卷部分資料影印附入本案公開卷，並通知兩造閱卷，有
19 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113年5月31日審理單1份可佐，而抗
20 告人當時之自訴代理人劉雅雲律師已分別於113年6月3日上
21 午、113年6月20日上午進行閱卷(紙本卷全卷)，有臺灣臺北
22 地方法院閱卷聲請書可參，業經本院調閱110年度自更一字
23 第1號全案卷宗核閱屬實。是本案承審法官並無抗告人所指
24 隱匿卷證而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之情形。

2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本案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而據以聲請
26 迴避之事由，係訴訟上指揮而專屬於法院之職權，自無從僅
27 以抗告人主觀上之臆測，據以推論本案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
28 何偏頗之虞。此外，抗告人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以釋
29 明本案確有所指不能公平審判而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情事，亦
30 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得聲請迴避之事由不符。是原裁定以上
31 開事由駁回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提起

01 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5 法官 沈君玲

06 法官 孫沅孝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劉心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